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報章刊登之若干報導，並謹此對該等報導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報章刊登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若干報導（「該等報導」）：(i)可能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合作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開發液化天然氣加油站及投資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ii)可能與中國一家石油公司合作勘探及開採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iii)李兆基博士（「李博士」）及許榮茂先生（「許先生」）可能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股份」）；(iv)本公司可能投資於馬達加斯加一個煉油廠；及(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四幅油田擁有權益，及本集團所營運部分油田已投入生產階段。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

1. 該等報導所述可能與中華煤氣及該石油公司之合作現僅屬初步商討階段，尚未就總投資額及合作方式等詳細合作條款以及會否繼續進行合作達成任何協議；

* 僅供識別

2. 本公司並無向李博士及許先生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與李博士或許先生就可能配售任何新股份進行商討。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智明博士（「許博士」）擁有本公司實際權益約63.62%。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許博士向李博士之一名聯繫人士售出22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另向許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售出172,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許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亦向許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授出可認購172,42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此外，許博士以其個人身分正就可能向李博士及許先生配售彼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與李博士及許先生進行商討。有關商討尚在初步階段，而許博士有意向李博士及許先生配售彼於本公司合共30%以下之權益；
3. 該等報導所述可能投資於馬達加斯加煉油廠及取得相關政府牌照僅與許博士有關，本公司未有就於馬達加斯加營運煉油廠取得任何政府牌照，現時亦無意於馬達加斯加投資煉油廠；及
4. 本集團僅就馬達加斯加兩幅油田（3113及2104油田）取得勘探、開發及開採權，現時本集團所營運油田當中概無任何油田已投入生產。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